

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苏0591强清15号

本院已裁定受理苏州鑫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：审判长王贤成、审判员刘虎、审判员郭志伟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